

宁晋县十七届人

大四次会议材料

关于宁晋县 2023 年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书面)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宁晋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宁晋县财政局局长 王新谦

关于宁晋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宁晋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宁晋县财政局局长 王新谦

各位代表：

受县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交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大局，坚持党建引领、以政领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将财力资源精准配置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6%。其中：税收收入 12.88 亿元，增长 28.1%；非税收入 5.93 亿元，下降 4.6%。税收占比达到 68.5%。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1.38 亿元，上年结余 0.46 亿元，调入资金 5.33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24 亿元。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9 亿元，上解支出 0.31 亿元，还本支出 0.56 亿元，结转下年 12.46 亿元，余额安排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0.5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12 亿元，上年结转 4.35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3.97 亿元。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21 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全县共完成收入 88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 万元。支出 9 万元，调出资金 880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8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完成 6.43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0.37 亿元，历年滚存结余 8.43 亿元。国家社保基金相互独立，不可调剂使用。

二、落实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及 2023 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宁晋县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以及人大财经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的要求，2023 年，我们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绩效管理和预算约束，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民生保障，持续深化改革，扎实推进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接续政策落实落地，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全县财政运行平稳。

（一）加强收支管理，优化财力配置。2023 年，全县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4.79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教育等 7 项重点民生支出 38.3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1%。共拨付城区道路、城市基础设施、东城光伏产业园建设等各类城建资金 1.99 亿元；部署 2022 - 2023 年采暖季农村“双代”清算工作，全面落实“双代”改造及运行补贴资金，拨付设备管线补贴 1.33 亿元；农村“双代”运行补贴资金全部落实到位，拨付资金 0.77 亿元；拨付气价补贴 0.25 亿元；本级财政“三农”投入 4.61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支出 1.25 亿元；完成社保类直达资金拨付 4.9 亿元，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 1.1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教育投入 11.16 亿元，安排邢台新能源职业技术学院高等教育专项扶持资金 1.2 亿元，全县重点支出和民生政策得到有效保障。

（二）用活财政杠杆，支持县域发展。坚持“三库联动”机制，加大政府债券争跑，2023 年发行项目 14 个，金额 11.62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69 亿元，债券资金对上项目、稳投资、扩内需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强化财政资金引导，列支超 1 亿元产业引导资金，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持续巩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创建成果，发挥三大国企平台和“供应链融资”优势，积极推进财创集团信用评级升级 2A，着力为县域经济发展汇聚金融活水，经验做法由省财政厅面向全省刊发推广。稳步推进融资担保业务，县众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全年累计担保业务 101 笔，惠及 101 家企业，担保金额达到 3.65 亿元。出台《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向河北宁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玉星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贴息额 1878.81 万元，撬动贷款资金 7.5 亿元。

（三）主动筹措资金，助力灾后重建。切实站在全县灾后重建高度，积极发挥职能作用，迅速筹集拨付资金，认真抓好资金管理。2023 年，共筹集上级洪涝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 2.78 亿元，全部拨付至有关县直部门和乡镇。灾害发生时，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科学安排调度资金，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简化程序、快审速拨，确保资金第一时间拨付到位，保障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印发了《关于加强抗洪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通知》，明确沟通协调、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等方面具体要求，由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各级救灾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指导，确保抗洪救灾资金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四）深化体制改革，助力项目建设。优化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流程，建立提前介入制度、报送材料“不过夜”制度、加急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285 个，送审金额 46.16 亿元，审定金额 41.13 亿元，审减率 10.91%，高效完成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项目、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产教融合示范基地项目等全县重大项目评审。落实《河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扎实推进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加大使用单位、施工方、监理方协调力度，强化施工过程精细化科学化管理。依托国有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引进央企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专人“一对一”对接，组织我县精锐力量积极“跑部进京”，引进符合我县产业规划和发展需求的优质

项目，共推动全县对接央企及子企业 47 家，3 家央企三级子公司和 1 家央企四级子公司在我县完成公司注册，其中 2 家三级子公司完成产权认证；洽谈迁移北京央企三级子企业 1 家、省外央企三级子公司 1 家。

（五）持续改进措施，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把服务理念贯穿财政工作各个环节，出台《优化营商环境八条财政措施》，以实际行动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落实减税降费，认真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完成增值税留抵退税 5.06 亿元；跟进省级调整情况，更新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和涉企收费目录，加强各执收单位收费项目监管，严禁清单外收费；切实优化政府采购工作，在推行全流程电子化基础上，推行“信用+承诺”制，全面推行“双盲”评审，提高超过 4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着力提升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提升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便利度”。政府采购工作，在全市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调度会上作了典型发言；建立采购项目提前会商机制，经验材料在省财政厅《河北财政》刊物刊发。

（六）健全体制机制，兜牢安全底线。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完善风险内控等各类相关制度，加强对财政核心业务、财政管理权力的监督制约，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三保”预算绩效管理体制，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在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作了典型发言，经验材料《打好系列“组合拳”

筑牢夯实“三保”保障基础》由《河北财政》面向全省刊发。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圆满完成2023年还本付息工作，共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合计5.1亿元。聚焦减税降费、预算执行、基层“三保”、政府债务风险、公务员工资津贴补贴、预决算公开等工作，认真组织全县各预算单位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加强财经秩序和财政纪律监督检查，切实将风险防控这根弦绷得更紧。

三、2024年预算安排草案

2024年预算安排工作上级要求：一要实事求是测算编列财政收入和调入资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整体上应与当年经济发展形势相适应，预期增幅要与GDP增幅相衔接，两者弹性关系应与近两年平均水平相吻合；政府性基金收入预期，整体上应以近两年收入决算平均水平为准，超出平均水平的，要向省财政厅提供佐证材料和论证过程；调入资金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比重应符合近两年平均调入占比，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及其他调入资金，应以2023年实际调入规模测算。二要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省市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应当严格按照上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督。省级通过一体化系统，将固定数额补助支出预算基数部分提前下达相关市县。各市县要及时接收下达指标，并按下达数额准确编制预算。三要重点保障“三保”支出需要。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和省级标

准“三保”支出在“三保”中的优先顺序，严格执行省财政厅印发的基本支出细目项目建议、“三保”支出热点标识校验规则，“三保”支出未足额安排前，不得安排其他支出预算。

2024年预算安排工作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源精准配置；坚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落实“六保”任务，做好“六稳”工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大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坚持预算法定，严肃财经纪律，遵循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原则，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规范化，提升资金统筹和项目精细化管理能力；积极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财政支持。

2024年预算安排工作总体思路：一是**加强重大部署保障**。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着力保障重大部署、重点领域、重大项目落地，支持科技创新与产业转型、招商引资与人才引进、生态保护与结构调整、城乡融合与民生保障、城市建设与乡村振兴有效实施。二是**强化财政资金统筹**。强化政府预算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的项目，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强化部门预算统筹，除承担特定任务和按照政策规定确需安排的支出外，原则上不得再申请财政拨款预算。三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强化零基预算理念，优化项目支出安排，压减非急需、非刚性的支出，腾出资金用于更紧迫、更急需的重点支出。严格控制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四是落实支出标准体系建设要求。**严格落实统一规范、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的预算支出标准管理体系。落实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财力变化、物价变动、绩效评价等情况，适时调整支出标准。强化支出标准应用，不超标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五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审核未通过的，不予安排预算。对拟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重大专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报县政府作为决策依据，作为申请预算必要条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坚决削减无效低效支出。**六是规范转移支付管理。**对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县级对下转移支付资金（含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按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三类在部门预算单独列示，由主管部门全程监管问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和我县经济发展形势，2024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拟定 20.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加上上级财力性补助 8.94 亿、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4.88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12.46 亿元，稳定调节基

金 0.09 亿元，调入资金 0.01 亿元，收入总计 57.07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7.07 亿元。

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024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拟安排 6.53 亿元，比上年减少 4.5%。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24 年县本级当年财力为 54.81 亿元，拟安排支出 54.81 亿元。其中：个人部分拟安排 17.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5 亿元，增长 9%；日常公用经费按标准定额拟安排 0.18 亿元，比上年支出减少 0.01 亿元，下降 5%；基本民生支出拟安排 19.53 亿元，比上年支出增加 3.25 亿元，增长 19.9%；专项事务和事业发展经费拟安排 17.02 亿元，比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37 亿元，增长 16.2%；预备费拟安排 0.6 亿元。

今年经济下行压力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与支出刚性增长因素叠加，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根据财力情况，对部门申报的 2024 年预算项目进行了一定压减。

预算安排中，重点保障和必须安排的较大支出项目有：基本民生保障支出 3.47 亿元，机关事业和企业养老保险基金补助 2.93 亿元，机关事业职业年金补助 0.25 亿元，就业补助 0.19 亿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1.06 亿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0.67 亿元，农村小学生营养餐改善 0.25 亿元，城乡义务教育支出 1.91 亿元，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0.3 亿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0.83 亿元，一般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65 亿元，PPP 项目政府付费 0.69 亿元，城市运维 0.64 亿元，城区南水北调水

厂水处理服务费 0.2 亿元，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费 0.17 亿元，城区供热热源差价补贴、延时补贴、洁净煤取暖补贴 0.48 亿元，滏阳河调蓄工程（增发国债及省级配套资金）7.6 亿，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发国债及省级配套资金）1.49 亿元，艾辛庄中心小学及唐邱中学灾害重建（增发国债及省级配套资金）0.88 亿，宁晋县北沙河上游综合治理工程灾后重建（增发国债及省级配套资金）0.86 亿元，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0.71 亿元，生态环境治理 0.65 亿元，水系连通和水美乡村建设 0.6 亿元，灌溉水渠工程整治 0.36 亿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0.36 亿元，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及兑现各类优惠政策（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专项基金 1 亿元，“千万工程”、和美乡村提升农村基础阵地建设 0.1 亿元，部门争跑项目奖励 0.1 亿元，小微民生实项目 0.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拟安排8.57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减少56.1%。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7.64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0.3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0.3亿元、污水处理费0.2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0.03亿元、福利彩票公益基金0.04亿元、体育彩票公益基金0.06亿元等。加上省市提前下达专项补助收入0.15亿元、上年滚存结余4.31亿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4.2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13.03亿元。

可安排支出财力 13.03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拟安排 13.03

亿元。其中主要项目：专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2.65 亿元，2023 年结转专项债券项目 4.25 亿元，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支出 1.05 亿元，“双代”改造及运行补贴 0.89 亿元，片区改造项目资金 0.45 亿元，征地补偿费等土地相关费用 2.03 亿元，民生城建重点工程 1.55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项目 0.06 亿元，福彩公益活动支出 0.04 亿元，基层体育活动支出 0.0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80 万元，县级收入加上省市提前下达专项补助收入 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89 万元。安排支出 9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0 万元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基金收入合计 7.06 亿元，支出合计 6.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平稳，当年收支结余 0.2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75 亿元。

四、2024 年做好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落实县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精神，围绕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坚持以政领财、财随政走、政令财行，在奋进新征程中彰显财政新担当、新作为。

（一）坚持综合施策，加快财源建设。强化收入征管，强化

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税种的监控分析，把增收因素找准找全、落到实处，努力完成更多税收收入。加大商住地出让力度，加快土地招拍挂及土地出让金入库工作进度，加大政府性基金收入组织力度。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保障机制，建立覆盖我县全部国有企业、分级管理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收益分享制度，推动优质企业利润上缴。强化“算细账”的工作理念，提高预算编制和项目绩效管理的精准性，规范供热供暖、通道绿化、农村环卫等财政补贴，加大政府合作项目应收款收回力度，杜绝财政资金“跑冒滴漏”。按照中央《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要求，通过市场化处置、政府收储等方式，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

（二）坚持多措并举，全力向上争资。聚焦城市、农村、开发区“三大阵地”建设，突出灾后恢复重建、城市更新行动、和美乡村建设、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经济开发区建设等重点，争取更多试点和更多一次性政策资金落户宁晋，争取万亿国债、超长期国债、专项债资金向宁晋倾斜。加大万亿国债、超长期国债争跑力度，支持教育、农业、水利、交通等领域项目资金需求；加大专项债争跑力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提升领域资金需求。发挥 1000 万争跑奖励资金作用，撬动部门和乡镇上跑问计，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发挥引进央企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推动全县各级“跑部进京”对接企业，引进符合我县产业规划和发展需求的优质项目，力争引进央企迁移数量、注

册数量等综合成绩，位列全市第一梯队。

（三）坚持优化结构，加强支出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引导预算部门加强绩效管理，树立“绩效优先”思维，强化“无效核减”意识，把牢事前绩效评估关口，结果作为项目立项、项目入库、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推动预算从“被动买单”到“主动谋划”，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细化“以收控支、收支平衡”控制机制，按照“三保”、债券还本付息、刚性重点支出顺序，精准测算并执行好支出规模和支出顺序。坚持过“紧日子”，加大资金整合统筹力度，对重叠交叉、功能相近、碎片化的项目予以整合，重点统筹平台类、城市运维类、城镇运维类、占地绿化补偿类项目资金。严格支出监管，强化预算管理刚性约束，坚决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减少预算执行中的追加或调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财力投入到高质量发展中。继续列支超1亿元产业引导资金，支持“千企转型”“百项技改”行动，推动县域特色产业升级。进一步精简优化财政资金支出流程，推进各类资金精准快速拨付到位。

（四）坚持深化改革，推进创新驱动。主动向最难的问题开刀，全力打好深化国企改革攻坚战，破解国有企业党建引领、集团公司实质运行和自主发展、管理层人员市场化选聘等难点。强化国有企业公司运转和投融资管理，健全年度投融资计划推进落实机制，加大国有企业融资力度。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企业增信、为银行分险、为政府赋能等职能，探索创新担保贷款新

模式。持续加强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严格招投标“双盲”评审机制，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落实备案项目进度跟踪，提高政府采购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抓实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推动代建项目精细化科学化施工管理，推动项目加快建成并投入使用。

（五）坚持底线思维，强化监督约束。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落实“三库联动”机制，抓好项目意向谋划库、整合立项库、谋划储备库管理，强化项目源头管控；开展项目立项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明确资金来源后方可安排项目，避免出现无预算、无资金来源的建设项目。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对财政核心业务、财政管理权力的监督制约。坚决遏制政府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坚决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杜绝新增暂付款；切实提升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处置各类财政风险。

主任、副主任、各位代表，站在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关键一年，站在跨越赶超的发力年、项目建设的攻坚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指导下，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撸起袖子加油干，风雨无阻向前行，充分发挥“生财、聚财、用财”作用，努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以上报告，不妥之处，请批评指正。